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5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昌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梅州融湾产业园区兴宁路南端投资建设建筑型材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5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39.51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各类型玻璃共计 80 万平方米，各类型铝合金门窗成品共计 20 万平方米，幕墙光伏玻璃共计 15 万平方米（发电量约为 1425 万千瓦时）。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5 万元。年运行 300 天，一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70 人。

项目代码：2402-441400-04-01-25590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和钻孔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莲江溪。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标识印制、涂胶、密封、夹胶高压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排气管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钻孔机、钢化炉及其配套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罐、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和手套、废非油包装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PVB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等，废玻璃、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PVB边角料收集后不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不定期外售废品店，废胶桶不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池、滤水池、清水池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生产车间内设置围堰，将泄漏的生产废水收集在围堰内；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底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防渗漏措施；雨水管网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5\text{m}^3/\text{a}$ ($2.85\text{m}^3/\text{d}$)，化学需氧量 $0.184\text{t}/\text{a}$ ，氨氮 $0.025\text{t}/\tex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8371\text{t}/\text{a}$ ，来源于高新区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关停项目剩余减排量 1.7626581t 。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